

证券代码：603517

证券简称：ST 绝味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塞飞亚”）24.1661%股权转让给驭唐控股（湖北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驭唐集团”），交易对价为 8,458.14 万元。驭唐集团控股股东上海驭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驭唐新能源”）为本次交易作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塞飞亚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6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、塞飞亚、驭唐集团及其他出让股权的股东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协议》”）。根据《收购协议》约定，驭唐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（转让价格的 3%，共 253.74 万元），在收到款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对应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第一笔款项。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向驭唐集团发出《付款提示函》，并与驭唐集团保持着积极的沟通。驭唐集团因审计要求，银行账户暂停对外支付。待近期审计结束后，驭唐集团将根据《收购协议》的约定，正常履行付款义务，推进收购工作，并根据《收购协议》的约定，支付逾期利息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、股权交割、工商变更登记后方为完成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推进后续工作，督促驭唐集团尽快履行付款义务，并保留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9日